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財稅房字第108048154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屏東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 二、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8年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訂「屏東縣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 二、修訂「屏東縣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修訂「屏東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如附件三）。
- 四、修訂「屏東縣房屋稅地段等級表」（如附件四）。
- 五、上列公告事項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餘涉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修正之其他相關要點(表)等，仍繼續沿用。

縣長 潘孟安